

#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重青院发〔2017〕14号

---

##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学院领导会签审议通过，现印发于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3月17日



#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是指学院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上级调拨投入的国有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学院所有的国有资产,具体包括流动国有资产、固定国有资产、在建工程、无形国有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流动国有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国有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四条** 固定国有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国有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作为固定国有资产管理。固定国有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第五条** 对外投资是指学院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和无形国有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六条** 无形国有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在一定时期提供某种权利的国有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第七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应当坚持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国有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坚持国有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学院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和管用结合的原则，在学院分管院领导的领导下，由资产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各业务主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分级负责的办法。

**第十条** 财务为学院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国有资产购置经费预算管理相关工作，根据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手续规定办理收、付款事宜。

###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令、政策，建立和健全学院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院国有资产采购、调剂、处置等计划的综合平衡、计划变更与实施。

（三）负责组织学院国有资产购置、账务等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有关部门管理、使用国有资产情况。

（四）负责学院固定国有资产的台账管理，包括土地、公用房屋、仪器设备、文物及陈列品、家具等固定国有资产的验收、建帐、建卡等工作，参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五）负责组织学院国有资产清查、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转移变动、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六）办理学院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七）建立和完善学院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八）接受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情况，定期上报国有资产统计报表。

##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使用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设备采购的考察论证，提出采购计划，提供采购技术指标参数，参与招标文件、合同的拟定，以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使用信息反馈等工作。

（二）负责本部门实物国有资产的保管、建账建卡、调拨、维修、报损报废申报、清产核资等工作，定期与国有资产管理部进行校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设备保养维护，保证设备完好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蛀、防锈等工作。

(四)负责本部门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率的开出率、使用率的统计上报工作,并保存相关资料档案。

(五)其他相关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 **第三章 国有资产配置**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院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配备国有资产的行为。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配置的方式有调拨、租赁、购买、建设,目前主要采用购买和建设方式。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国有资产无法满足教学、行政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或部门共享、共用相关国有资产。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优化资源配置结构。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配置严格执行经费预算管理,坚持计划采购原则,杜绝国有资产配置的随意性和无序性,做到物尽其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采购单位价值在固定国有资产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特殊专业性强的仪器设备或急需物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可自行组织采购,采购过程应不得违反上级及学院采购制度规定。

**第十八条** 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国有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于长期闲置不用,低效率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可进行调剂处理。拒绝调剂处理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有权建议学院对其暂缓新增国有资产配置。

#### **第四章 国有资产使用**

**第二十条** 学院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学院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学院各二级部門是国有资产使用部門,对所占有的国有资产有使用权和维护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原则上由二级部門主要负责人主管,配备相对稳定的专职或兼职国有资产管理員,做好本部門国有资产实物的采购、验收、登记、领用、维护、转移、处置、清查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定期或不定期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进行校对。

各部門国有资产管理員要保持相对稳定,如确因工作需要更换的,应及时确定新的国有资产管理員,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国有资产管理員离岗时,要实行“接手人先到,交班人后走”的原则,帐、物清点无误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及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的登记、保管、使用、丢失损坏赔偿等内部管理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使用部門和个人。

(一) 登记制度。固定国有资产的存量、分布、增减变动情况,必须由国有资产管理人員进行分类登记建帐、建卡,

定期对帐、卡、物进行核查。

(二)保管制度。对各类固定国有资产建立完善的保管、领用、租借、交还等制度，规定职责和权限、妥善管理。对配备给个人使用的固定国有资产或物品，要建立领用交还制度，并督促使用人爱护所用国有资产。院内工作人员调动、离退休时，应经原所在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员签字确认其交清国有资产后，组织人事部门方可办理离退休、调离手续。因部门改变隶属关系或性质，以及合并或撤销时，都要对使用的国有资产组织清查并办理交接手续。在未办清交接手续之前，原使用部门必须负责保管。

(三)损坏、被盗、丢失报告及赔偿制度。固定国有资产发生损坏、被盗、丢失情况，使用部门要立即用书面方式将其处理意见报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凡属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应由事故责任人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使用部门对其占用的国有资产不得自行转让，出租、出借。确需外租、外借的，使用部门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经业务主管部门、分管院领导批准、院长审批后，可签署正式租借协议或合同。合同报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租借单位或个人应按规定交纳租借费，租金收入全额上缴学院财务。租用期满时，由借出单位追回，使用部门与租借单位共同校验，保证国有资产完好无损。

**第二十五条**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单价在10万元及其以上），教学仪器设备要建立专门管理与使用制度，有专人管理，有使用、维修记录，定期对其性能进行校验和

标定，对其使用效益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国有资产的清查，做到家底清楚，帐、卡、物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第五章 国有资产处置**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各单位对所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注销、转让或变更使用权的行为，包括报废（含房屋拆除）、报损、报失、出售、无偿调出、捐赠、货币性资金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其产权归学院所有，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核报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国有资产进行报废、调出、变卖、串换和私分。

**第二十九条** 确需处置国有资产的，必须严格按照学院国有资产报损报废处置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处置国有资产行为。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坚持内部监督与财务监督、审计监督、使用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一）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二）擅自提供担保的。

（三）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学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重青院办〔2013〕2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